

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揭东安委〔2021〕5号

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揭东区 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 南粤行”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认真组织开展好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在全区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常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素质，根据国家、省和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了《揭东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揭东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工作方案

2. 联络员推荐表

3. 揭东区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

统计表

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1

揭东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工作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着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

6月1日至6月30日

（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时间

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架构

由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安委办领导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活动，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和传统主流媒体等，向全社会发布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启动，并公布活动的重点、主题和各级主要活动内容，动员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参与。

（二）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不断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要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各地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面向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园区负责人和管理团队，“两客一危一重货”运输企

业，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0〕16号）、《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的通知》（粤安办〔2020〕126号）、《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安委〔2020〕8号）、《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安委〔2021〕3号）、《揭东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在全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揭东消安委〔2021〕5号）、《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揭东安委办〔2021〕25号）等文件精神。

各地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安全宣传“五进”、应急管理普法竞赛等活动，利用好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媒体平台，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三）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推动我区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开展活动过程中，要聚焦当前我区重点工作，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今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注重总结宣传，推广制度成果。

围绕防范化解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隐患、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人人自觉排查隐患、主动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隐患，第一时间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安全

（四）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扣安全生产月主题，6.16当天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传统手段与先进科技并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科普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等。因疫情防控需要，如开展线下活动的，必须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有关防控措施，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安全，大型群体性活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审批，参加活动人数

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人。

创新开展线上宣传活动，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一线技术工人走进网络课堂，开展安全公开课活动。组织“安全你我他”“主播说安全”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创新性开展“安全文化之夜”、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安全意识，提升社会各界对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的认识和理解。

（五）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等，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安全承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实施，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同时，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和省安委办、应急管理厅要求，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

聚焦农事活动、留守儿童、独居老人、伤残人士和返城复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提示教育和咨询服务，结合农村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等方面的安全防范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

聚焦基层社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社区安全风险防范等，结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建立社区安全宣传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防汛防台风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聚焦开学、复课学生安全防控和学生居家生活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等安全宣传活动，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向学生和教职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聚焦家庭安全隐患查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结合“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提倡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及生活方式，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六、“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

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到2021年12月底结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的深入推进，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等活动，发挥各级主流媒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加大对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加强典型事故的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浓厚氛围。

要重点宣传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对事故隐患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有效治理身边隐患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各级各类应急体验馆、科普馆、安全文化宣传阵地、消防救援站等，以直播互动、网上

展厅、线上线下安全体验等安全教育形式，创新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活动。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方案、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

（二）确保安全有序。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在开展各类活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因地制宜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国家、省及市的要求，积极报送活动进展和经验做法，加强活动宣传。

（三）务求活动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握“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国家、省及市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

保安全的目的，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5月31日前报送《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7月5日前和12月25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宣传资料（视频分辨率1920dpi×1080dpi、格式为MP4，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dpi×1080dpi、格式为JPG）。区安委办联系人：谢梓波；电话：15917225433；电子邮箱：jdawb3999812@163.com。

附件 2

揭东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31 日前将此表盖章电子版发邮箱 jdawb3999812@163.com 或传真 3999812。

附件 3

揭东区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全媒体发布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通过各主流媒体权威移动发布平台以及政务新媒体等，向全社会发布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启动，并公布活动的主题和主要活动内容，广泛动员全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参与。	召开新闻发布会_____次，参与_____人次，参与媒体_____家次； 相关新闻媒体发布新闻报道_____条次；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推动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课堂”“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各地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建“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家庭开展巡回宣讲。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_____次，参与_____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是 ☐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_____场，参与_____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大课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_____场，参与_____人次。 组建“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深入企业、农村、学校、社区、家庭开展巡回宣讲_____场，参与_____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工作”等专题宣传活动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次，刊发新闻报道_____篇；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_____个，刊发新闻报道_____篇； 企业开展“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_____场，参与_____人次。

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天同步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安全负责人和一线技术工人走进网络课堂，开展安全公开课活动；组织“安全文化之夜”、“主播说安全”等专题专访报道；开展“安全你我他”“安全你安全”等专题专访报道； 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____人次，参与“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____人次； 创新性开展“安全文化之夜”、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等主题宣传活动____场，参与____人次； 开展走进企业、走进安全体验馆、走进应急管理系统等公众开放日活动____场，参与____人次；
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第一责任、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等，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同时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聚焦留守儿童、独居老人、伤残人士和返城复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提示教育和咨询服务，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聚焦基层社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防汛防风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聚焦学生安全防范和学生居家安全隐患排查，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等安全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排查，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聚焦家庭安全隐患查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____场，参与____人次； 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____场，参与____人次； 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____场，参与____人次； 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____场，参与____人次； 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____场，参与____人次。
“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聚焦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专项行动的深入推进，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发挥各级主流媒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加大对安全生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加强典型事故的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结合各级应急体验馆、科普馆、安全文化宣传阵地、消防救援站等，以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线下安全体验等安全教育形式，创新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开展“专题行”____次、“区域行”____次、“网上行”____次，相关新闻媒体报道____条； 曝光问题隐患____条，地市以上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事例____个，媒体转发报道____篇；典型案例____，每月报送____；以多种创新形式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活动____场，参与____人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管理局

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